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 第 13.51(2)(r)條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黃博士」)展開的調查(「該調查」)。該調查涉及於收購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882)(「香港資源」)的前稱)的股份時據稱之異常活動。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知悉香港資源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公告(「2882公告」)提供有關該調查的更新。

根據2882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廉政公署要求黃博士協助他們進行調查，內容有關(1)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資源的前稱)的重組；及(2)香港資源收購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現時調查」)中據稱之異常活動。誠如2882公告所述，根據黃博士及香港資源的其他兩位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現時調查為該調查的延續。就香港資源的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黃博士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廉政公署暫時尚未對黃博士提出任何起訴。

除香港資源的公告(包括2882公告)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局並無其他有關現時調查的資料。

就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調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的事務無關。

黃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

本公告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r)條的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孔慶平(主席)、郝建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董大平、羅亮、林曉峰及聶潤榮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建斌(副主席)、鄭學選及陳斌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李國寶、林廣兆、黃英豪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